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6号(总第114号)

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1日)

赵海燕同志在收听收看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2015年5月12日)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三政〔2015〕22号,2015年5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三政〔2009〕5号等四个文件的通知(三政〔2015〕23号,2015年5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24号,2015年5月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三政〔2015〕25号,2015年5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15〕26号,2015年5月14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14号,2015年5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三门峡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三政办〔2015〕15号,2015年5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16号,2015年5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5〕17号,2015年5月1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5〕18号,2015年5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三政办〔2015〕19号，2015年5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20号，2015年5月28日)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5月1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王振清副市长对去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今年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讲的很系统、很到位。刘廷福秘书长传达了杨树平书记在市委常委会上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还印发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4个文件，李灵法局长对《工作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给大家作了一个很好的培训。安全生产是事关全局的大事，与各级各部门都紧密相关，大家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按照会议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强化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狠抓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人员伤亡情况显著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工作取

得了明显成效。

形势平稳是我们过去工作的成绩，新的一年又是新的开始，特别是对安全生产工作，要始终保持一份清醒、一份忧患。全国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还时有发生，特别是最近发生的漳州古雷PX项目爆炸事故，引起了中央领导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就我市来看，4月29日，陕县西张村镇才刚刚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2人死亡，也给我们的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另外，昨天新闻还报道了一起演唱会8人坠落的事故，造成2人死亡，说明安全生产事故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而是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一旦我们在一些地方疏忽了，抓的不紧，就有可能发生事故。当前，我市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产业结构中工业占比大，一些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业、企业比较多；加上地形地貌因素，道路安全压力也比较大，安全生产工作始面临着方方面面的压力。对此，我们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醒警惕，思想上警钟长鸣，决不能因为形势总体平稳就疏忽大意、麻痹懈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要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要保持一种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的状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从最担忧的领域着想，从最基础的工作着手，

从最薄弱的环节着力，敢于迎难而上解决问题，思想上警钟长鸣，行动上常抓不懈，强化依法治理，加强安全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以加强依法治理为抓手，以健全长效机制为支撑，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努力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依法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新的《安全生产法》已于2014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我们要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实施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依法治国的整体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用法治的思维、法治的方式，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依法治安事业。一方面，要规范执法行为。新《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执法强制措施、分级分类管理、违法行为处罚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要依法履职、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大家不要觉得很空，要把这两句话当成具体的工作要求，对照法定职责，看看自己应该承担的安全责任是不是真正履行到位了。另一方面，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就可能化解潜在的事故，而执法不严就可能让小隐患酿成大事故，反而让企业付出的代价更大。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不要让法律成为“稻草人”，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对各类涉及安全生产的非法违规行为，严格实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我们要通过霹雳执法，体现菩萨心肠，为企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意见》是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广泛征求了大家的意见，也经过了充分讨论，是全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我们一定要按照《意见》的精神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市、县、乡（镇、办事处）和行政村“四级五覆盖”；注重科学监管、规范监管和创新监管，改进方式方法，积极培育和扶持第三方提供规范的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发挥社会保险机构的间接安全监管作用。这方面，灵宝市做的比较好，请一些专家、中介、社会第三方对企业进行指导、检查、评估，然后再对问题进行跟踪监管，取得了明显成效。另外，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用好暗访这种监管方式，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暗查暗访。二是进一步健全诚信体系。要定期公布发生重特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名单，特别是要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名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机制，

对安全失信企业在融资、用地等方面进行惩戒约束，形成一种高压态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是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办制度。实践证明，对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挂牌督办是我们抓安全生产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这个机制还要继续强化。市、县（市、区）安委会要仔细梳理，每季度都要理出 10 大隐患，市直 24 家重点单位一个季度也要自查上报 1 个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解决薄弱环节。市政府常务会议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每季度都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四是进一步强化预防治本。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一些重点行业领域，把工作的重心要转到隐患的排查治理上来，对存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整改，加大投入，完善设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防患于未然。五是进一步严格考核奖惩。要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责任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三、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完善保障机制

安全生产、生命至上，既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也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确保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要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刚才递交了目标责任书，这就是今年的安全生产目标，我们的工作作风好坏，最终还是要通过落实来检验。一方面，要对照目标，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另一方面，要守纪律、讲规矩，特别是如果发生事故决不能瞒报，瞒报是错上加错，将面临更严重的责任追究。这里我再特别提醒一下乡镇，乡镇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基层、最关键的位置，一定要明确党政同责，不能再说安全就是政府的事儿，要时刻保持警惕忧患，对于辖区内的安全隐患要彻底排查处置到位，决不能有麻痹推诿思想。不管隐患是不是历史遗留，一旦出了事故，就要追究现任领导的责任，山西尾矿库溃坝就是典型事例。对此，大家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另外，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省里要求，把任务领回来，确保落实到位。

二要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重点落实好政府监管责任。一是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定期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隐患进行研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市直各单位，如交通、公安、消防、住建、规划、水利、旅游、工商等部门，至少一季度安排一次安全生产工

作办公会议，按照职责分工和承担的责任目标，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另外，汛期为时不远，防汛工作，水利部门要牵头落实。要做好汛期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非煤矿山的监管。

三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隐患查治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五到位”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切实推进安全生产全员工、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把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措施、制度、规程和办法落实到具体操作层面。

四要严肃执法追责。安全生产必须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执法。各级监管和监察部门要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坚决打击、依法惩处。要加大源头治理，突出事前监管，有效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责任事故的查处，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从严、从重，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同时，对隐患整改不到位也要追究责任，真正使安全生产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承担责任。

五要提高综合保障水平。各县（市、区）要加强安全工作队

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人员编制，在现有存量当中进行调控，确保抓安全生产的力量充实。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坚持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新聘职工、重点部位消防人员、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素质。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抓紧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安全专业机构和专家在评价、咨询、培训、检测检验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构筑立体化、全方位的群防群治安全体系。

同志们，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创造安定的环境。

赵海燕同志在收听收看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市长 赵海燕

(2015年5月12日)

同志们：

刚才，李克强总理总结了两年多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取得的成绩，分析了改革面临的主要任务和问题，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谢伏瞻省长对全省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下面，我再强调四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重大意义

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是本届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战略举措。两年多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持续加快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和下放，加快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取得了重要成绩。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简政放权已经推进到了啃“硬骨头”的阶段。李克强总理5月6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要继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

能，破除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提出了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各部门审批事项、公开保留审批事项的流程等五项措施，来确保简政放权向纵深推进，向全社会释放出把改革推向纵深、啃下改革“硬骨头”、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的明晰信号；同时也是当前稳增长、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今天的会议，克强总理又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作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充分认识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把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引向深入。

二、强力推进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近年来，我市在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 11 次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去对又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今年 4 月份，我市被省编办确定为全省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试点市。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目前，各部门已全部自查申报了本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市政府权力清单办公室对申报事项进行了初审，初审结果已反馈至各部门，整体工作已进入出清单、出成果的关键阶段。市行政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

切配合，市政府权力清单建设办公室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编制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加快工作节奏，将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与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工作同步推进，于5月底前将第一批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清单提交市政府研究，力争6月底前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清单全部公布运行，7月起全面安排启动责任清单制度建设工作。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上报行政职权事项和责任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积极配合，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申报、修改工作。各县（市、区）要抓紧提出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方案，筹备启动此项工作，与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工作压茬进行，协同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凡列入权力清单的事项，各部门要依法履职，规范运行，提高效能，管住管好；对于未列入权力清单的事项，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立、隐性开展，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清单之外无权力”。坚决杜绝放小不放大、明放暗不放、放虚不放实等现象，坚决把该放的权放开放到位。要切实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严格按照清单事项和运行流程操作，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委、市政府将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部门追究责任。

三、要切实强化政府管理服务职能

我们说放、放到位，并不是说不管。放和管是两个轮子，只

有同时转起来，政府改革才能顺利推进。地方政府面对千千万万生产经营者，必须把市场监管这个职能履行到位，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减少了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就要跟上。地方政府抓经济，不是当“司机”，不是直接开车上路，而是要管好“路灯”和“红绿灯”，当好“警察”。

“路灯”就是为所有的企业照亮道路，为市场主体搞好服务，对所有的企业要一视同仁，不能厚此薄彼。“红绿灯”就是讲规则，该走则走、该停则停，依法搞好管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当好“警察”，就是加强监管，对假冒伪劣、欺行霸市、坑蒙拐骗、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等领域损害人民生命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惩不贷。这样，对于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才是公平的。如果监管不力，坑蒙拐骗之类的反而吃得香、走得开，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我们把更多精力放到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职能上来，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经济发展转型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四、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已出台的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抓紧落实政府机构改革，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夯实基础。市、县两级上半年要全面完成新组建部门的组建工作，尽快完成职责移交、机构调整和人员划转工作任务。要按照同一件事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机构职责整

合，切实解决部门之间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的问题。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方面，要按照既定部署，尽快将涉及的机构、编制、人员划转到位，将乡镇的监管机构组建到位，将各行政村的监管队伍配备到位，切实建立和完善监管体系。要抓紧修订政府部门“三定”。截至目前，市直多数部门已上报新修“三定”，个别部门还没有上报，没有上报“三定”的部门要抓紧上报，编制部门要抓紧研究，分批下发部门“三定”。各部门修订“三定”要结合这次会议精神，把本部门简政放权、职能转变情况写入“三定”，固化改革成果，同时注意“三定”内容与权力清单事项相一致。各县（市、区）要做好调研准备，“三定”修定工作与市直部门压茬进行。要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抓紧完成分类批复工作。事业单位分类批复后，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自觉服从大局，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积极主动参与分类改革。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分类改革主要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圆满完成。

同志们，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环。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的决策部署，改革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 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切实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带来的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整体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推动我市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豫政〔2014〕78号）精

神，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重要性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不断满足城乡儿童“有学上”、“上好学”的愿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村教育基础仍然薄弱，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不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城镇中小学建设滞后，基础教育资源明显不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现象严重，城区学校教师缺编问题突出，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入学难”、“入园难”的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直接影响教育质量提高和师生身心健康，严重制约我市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重要举措；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迫切要求。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

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为宗旨，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在继续办好农村基础教育的同时，努力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要以扩充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为抓手，以实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薄弱普通高中改造工程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县为主、统筹规划、多元筹资、重在落实”的原则，完善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切实解决教育用地问题，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合理调配师资，合理分流学生，建立健全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难”、“入园难”、“大班额”问题，促进我市基础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

1. 做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各县（市、区）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长期保留的，且办学条件尚未达到国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委“底线要求”（见附件1）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到2018年末全部达到国家三部委提出的“底线要求”。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转发全国改薄办关于编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教基一〔2014〕1010号）要求，做好辖区义

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摸底排查工作，编制县域内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五年规划，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任务量，分年度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并保证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2. 要按照本县（市、区）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2014—2018年），做好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作，到2018年消除66人以上的超大班，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县域内大班额学校不超过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15%，各学校大班额教学班不超过本校班级总数的15%）。要结合削减当前大班额任务和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大城镇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力度，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新建1所初中和2所小学、改扩建2—3所初中、小学。新建初中、小学均不超过36个教学班，不支持超标准、豪华型学校建设，避免拉大教育差距。

3.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对确需保留的教学点要配备必要设施，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优先安排优秀教师、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足额安排、及时拨付，任何单位包括中心校不得截留挪用。

——实施薄弱普通高中改造工程。进一步优化整合普通高中

教育资源，做好普通高中布局调整工作，县域内按照10万—15万人口布局一所普通高中，农村普通高中要逐步向县（市、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均纳入改造范围，以满足教学和生活需求。2012年已确定的12所省定实施普通高中改造项目的高中在2016年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其它各普通高中也要制定改造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于2018年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以县（市、区）为单位制订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到2016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省平均水平，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合理确定公办园的布局，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认定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园；加强小区配套园建设和管理，落实省对小区配套园规划、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有关规定，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2015年底前城镇小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补足配齐幼儿园。

——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在做好“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管理平台、资源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到2018年，农村中小学全部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加快学籍管理等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并将学生、教师、学校资产等基本信息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管理要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 制定县(市、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特别是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县(市、区)政府是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适应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变化趋势和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需求,结合各县(市、区)城镇总体规划,由教育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县(市、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特别是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化,须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

(二) 切实解决教育用地问题。教育用地问题是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的关键,要采取划拨方式足额供应。对纳入规划的中小学、幼儿园要保证按标准足额预留教育建设用地,并按照布局专项规划要求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实行义务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将规划预留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限期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实行储备管理。储备的教育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需求,做到规划到位、位置不动、面积不减。经规划确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不得建设与教育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对新建城镇住宅小区，要统筹配建中小学、幼儿园。各级规划部门在核定城镇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条件时，要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周边住宅小区规模，合理确定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

老城区未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要按本辖区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要予以改扩建。在老城区改造时，要按照改造后的人口规模变化情况和国家规范标准，合理确定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或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增容预留用地。严禁将义务教育用地改变性质用于其他建设项目，尤其是商业开发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和城郊结合部，要结合居住用地和保障房建设，合理配置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

（三）加大对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建设投入，编制基建投资计划要充分考虑教育实际需求，教育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年度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投资计划。省、市财政将设立专项经费对各县（市、区）新建中小学予以奖补。

要积极拓宽学校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各县（市、区）政府要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不得截留、挪用，在规

定使用范围内大力支持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认真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不低于15%的比例用于城市学校建设的政策；从土地出让收益金中计提10%的教育资金要全部用于教育，在保障农村教育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统筹用于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鼓励和吸收社会资金投资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按照规定减免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相关费用。

（四）统筹调配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政〔2013〕59号）要求，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凡县域内城乡教师需求变化在编制总额内能够解决的，由县级教育部门提出中小学教师编制调整意见，报同级编制部门审核；凡县域内城乡教师需求变化较大，在编制总额内解决不了的，由市教育局会同编办、财政局，在市编制总额内提出编制动态调整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报省编制、财政、教育部门备案。要加强编制管理，严禁空编不补和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理配置教职工，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

（五）多渠道扩大教育资源规模。积极发展民办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开发建设单位依法捐资或出资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捐资建设或主动

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在用地、建设、税收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居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凡居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标准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并交由当地政府举办的，免交学校建设配套费。举办民办学校的，当地政府要给予支持，学校对小区业主子女上小学、初中应减免学费，入幼儿园予以优惠。

（六）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合理配置。要抓好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多种方式，完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制定《三门峡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工作实施意见》，推进县域内校长交流轮岗，县域内每学年教师交流的比例要达到10%以上，到2018年初步实现城乡教师校长均衡。积极实行中小学强校带弱校一体化发展的盟校制和集团化办学、学区制办学等方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和管理深度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强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名师、骨干教师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广大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区域中小学网络联盟，开设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七）加大对划转到城区学校的支持力度。对行政区划调整中涉及的学校，相关县（市、区）要及时将教师编制和教育经费

随学校整体划转和移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在下达上级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时，要按照省政府批准新设的行政区划进行拨付；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城镇化进程中划转中小学、幼儿园的支持力度。划转前相关县（市、区）不得减少这些学校的编制、经费和有关建设项目；划入地政府要加大对这些学校的资金投入，加强教师培训，落实相关教育政策，及时解决问题和困难，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八）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加强师德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和法制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强化业务素质，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实施名师培育工程，构建从新入职教师到教育教学专家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梯队建设体系，充分发挥名师、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认真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用于教师培训的经费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2.5%；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九）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教育部门列为城乡建设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行联审、联批制度。各级规划部门在编制、审批和

更改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和城市老城区改造方案时，要严格落实城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教育用地，避免以各种方式挤占、变更教育用地。

（十）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提高教育质量。要适应农村人口的变化趋势，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要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成建制农村小学要科学布局，方便学生就近入学需要，新建初中要设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高中要逐步迁移到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要加大乡镇政府所在地初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力度，扩大容量，适应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要通过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农村中小学建设，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完善生活设施。学校校舍要坚固、适用，符合抗震、消防安全要求。教学设备、体音美器材、图书、运动场地等要达到国家和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要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在建设基本教学设施的同时，建设食堂、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保障寄宿学生每人一个床位。对确需保留的教学点要配备必要设施，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要求。对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教育资源，优先满足教学点和幼儿园需要。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基础教育发展的主体，要加强对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

育资源不足问题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新建、改扩建初中、小学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加强对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教育、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地税、审计、市委宣传部、编办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见附件2）。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将与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签订责任书，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市财政安排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等资金时，要引导县级政府加大城区基础教育投入，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基础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

（二）健全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协同编制本区域基础教育（含普通高中、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域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五年规划（2014—2018年）、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2014—2018年）、薄弱高中改造五年规划（2014—2018年）、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

行动计划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三年规划（2014—2016年）等专项规划推进计划表，并认真组织实施。2014—2018年，主城区要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4所（见附件3）。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城镇中小学、幼儿园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安排中小学、幼儿园投资项目；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同步做好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布点工作，合理规划确定教育用地位置；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加投入，支持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需要，从城镇功能配套和基础教育现代化要求出发，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用地，做好土地供应、监督等工作；编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教师编制管理，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地税部门要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工作，确保按政策足额入库；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合规，发挥各项义务教育经费的综合使用效益；残联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提升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基础教育发展的宣传，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发挥好职能作用。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市政府每年对中小学、幼

儿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过程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地按照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加大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加强评估检查，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1.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底线要求
2. 三门峡市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3. 2014—2018年三门峡市主城区新建、改扩建学校推
进计划表

2015年5月4日

附件1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

1. 消除D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
3.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4.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5. 学生1人1桌1椅（凳）。
6.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7.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8.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12.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 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4.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15.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6.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7.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8.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19.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0.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附件2

三门峡市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海燕（市长）

副组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庆红（副市长）

刘会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市发展
改革委主任）

成 员：张红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广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迎春（市编办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任振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保民（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霍 涛（市地税局局长）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李隽瑜（义马市人民政府市长）
付晓亚（渑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亢哲楠（湖滨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 勇（陕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 彤（灵宝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宏伟（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狄治涛（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聂红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印发



附件3

2014-2018年三门峡市主城区新建、改扩建学校推进计划表

| 年份 | 序号 | 学校 | 轨数 | 班级数 | 项目类别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投资额(万元) | 备注 |
|-------|----|-------------------|----|-----|------|------|------|---------|---------|
| 2014年 | 1 | 市实验小学 | 8 | 48 | 异地新建 | 2013 | 2014 | 4428 | |
| | 2 | 市三中 | 12 | 36 | 改扩建 | 2013 | 2014 | 1406 | |
| | 3 | 市实验中学 | 12 | 36 | 改扩建 | 2013 | 2015 | 3790 | |
| | 4 | 市四小 | 7 | 42 | 改扩建 | 2014 | 2016 | 390 | 湖滨区项目 |
| | 5 | 市六小 | 6 | 36 | 改扩建 | 2014 | 2018 | 815.8 | 湖滨区项目 |
| | 6 | 市五中 | 6 | 18 | 改扩建 | 2014 | 2017 | 549 | 湖滨区项目 |
| | 7 | 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 | 4 | 24 | 新建 | 2014 | 2015 | 2200 | 开发区项目 |
| 2015年 | 8 | 市第二实验小学 | 4 | 24 | 改扩建 | 2015 | 2016 | 1827 | |
| | 9 | 市二中 | 12 | 36 | 改扩建 | 2015 | 2016 | 4285 | |
| | 10 | 市外国语小学 | 8 | 48 | 改扩建 | 2015 | 2017 | 5600 | |
| | 11 | 开发区向阳小学 | 2 | 12 | 改扩建 | 2015 | 2016 | 1000 | 开发区项目 |
| | 12 | 市特殊教育学校 | 1 | 8 | 改扩建 | 2017 | 2018 | 74 | 湖滨区项目 |
| | 13 | 市二小 | 6 | 36 | 改扩建 | 2015 | 2018 | 260 | 湖滨区项目 |
| | 14 | 湖滨区斜桥学校 | 1 | 6 | 改扩建 | 2015 | 2017 | 80 | 湖滨区项目 |
| 2016年 | 15 | 商务中心区滨河小学 | 4 | 24 | 新建 | 2015 | 2016 | 5212 | 商务中心区项目 |
| | 16 | 市三小 | 2 | 12 | 改扩建 | 2016 | 2018 | 272 | 湖滨区项目 |
| 2017年 | 17 | 市一小 | 8 | 48 | 改扩建 | 2016 | 2018 | 2848.5 | 湖滨区项目 |
| | 18 | 三门峡第五小学(上村学校) | 2 | 12 | 新建 | 2017 | 2018 | 627.43 | 湖滨区项目 |
| | 19 | 湖滨区西贺家庄村学校 | 1 | 6 | 改扩建 | 2017 | 2018 | 20 | 湖滨区项目 |
| | 20 | 市第三实验小学 | 4 | 24 | 改扩建 | 2016 | 2017 | 1827 | |
| 2018年 | 21 | 德馨园(南康乐小区)新建一所小学 | 6 | 36 | 新建 | 2016 | 2017 | 5804.2 | |
| | 22 | 大岭路东高速铁路北新建一所初中 | 8 | 24 | 新建 | 2018 | 2019 | 8000 | 商务中心区项目 |
| | 23 | 六峰南路西连霍高速路南新建一所小学 | 4 | 24 | 新建 | 2018 | 2019 | 6800 | 商务中心区项目 |
| | 24 | 育才小学 | 4 | 24 | 改扩建 | 2018 | 2019 | 1830 | |
| | 合计 | | | | | | | 59945.9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三政〔2009〕5号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撤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三政〔2009〕5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三政〔2010〕11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三政〔2011〕8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

的决定》（三政〔2013〕12号）等4个文件。

2015年5月11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快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改革发展

(一) 重要意义。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市保险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补偿、资金融通、保障民生、稳定社会、增加就业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市保险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改革创新有待深化、保险覆盖面较窄、服务领域不够宽、区域特色不明显、作用发挥不充分，与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现代保险服务业是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积极推动保险机制纳入现代金融、社会保障、农业保障、防灾减灾和社会管理等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不断扩大和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覆盖面和渗透度，努力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服务。

(二)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着力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三）总体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市保费收入达到30亿元，保险深度、密度等主要发展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提升保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支持“三农”保险发展，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四）大力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发展的组织协调、定价机制、制度建设等政策设计，不断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扩大小麦、玉米、烟叶保险覆盖面，大力推广灵宝养殖业保险经验，继续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保险政策，健全保险支持畜牧业发展长效机制。稳定公益林保险规模，总结商品林保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商品林保险覆盖区域。进一步落实森林保险政策，积极探索适合林业行业管理特点和林木生长特点的运营模式，确保森林保险可持续发展。鼓励发展蔬菜、畜禽、林果、花卉等市场有需求、政府给支持、经营可持续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积极争取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育肥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

（五）加快涉农保险发展。支持保险机构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针对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的保险产品，鼓励龙

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稳步提高已开展险种承保覆盖率，大力开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菜篮子”工程保险、农房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以及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障需求。

三、统筹发展城乡养老、健康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六）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产品，稳步发展理财型养老保险产品。加快发展涵盖居家养老、社区养老、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养老保险产品，实现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和养老保险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积极发展农民养老健康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通过投资设立养老社区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七）推动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对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积极落实河南省商业健康保险专项行动计划。鼓励发展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产品，加大对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外的项目和费用的保障。积极拓展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促进商业保险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参与老年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加

快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

（八）加大社会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风险保障力度。针对留守老人及儿童、民政救助对象、流动人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完善意外救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面向无养老保障人群以及独生子女家庭、失独老人、残疾人等人群的普惠型保险业务，提高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

四、推动商业保险与政府管理有机结合，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九）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支持各县（市、区）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服务的方式，积极推进商业保险机构承担新农合、城镇居民城镇职工等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全面推广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经验，加快我市经办服务步伐。按照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大病保险受托承办工作，建立保险服务专员队伍，将保险服务延伸至社区、乡镇、村组。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保险机构与民政救助、综合治理等公共服务对接，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

（十）大力发展重点领域责任保险。积极探索创新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关系公众利益密切的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

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七大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加快推进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逐步实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全覆盖。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应保尽保，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保。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全面推广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扩大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保险覆盖面。积极推动在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火灾高危单位全面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加快发展旅行社、产品质量以及各类职业责任和人身意外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十一）将保险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平安保险等，利用市场化风险转移机制，增强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完善保险机构与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交通运输、教育、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共同构筑我市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

（十二）积极争取巨灾保险政策支持。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探索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研究建立财

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洪涝、干旱、泥石流等大灾保险，提高我市抵御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五、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支持经济建设

（十三）积极吸引保险资金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体量大、投资期限长、融资成本低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参与我市产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的发起设立。

（十四）完善保企对接合作机制。完善我市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项目遴选和推介，切实做好引资项目对接工作。加强对签约项目的服务和督查，加快项目落地、启动工作。积极推进战略合作机制，支持保险机构总部与我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资金运用、产品创新等方面向我市进行资源倾斜。

六、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十五）支持保险服务新型工业化建设。提高对黄金工业、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我市优势主导产业风险保障程度。扩大对重点基础设施、新引进重大项目等在建工程承保面。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大力开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

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六) 加大保险支持外经贸发展力度。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扩大保单项下贸易融资规模, 为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 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简化审批程序, 降低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门槛, 全面提升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率。

(十七) 提升新兴产业风险保障水平。围绕高成长性服务业建设, 加快推动新兴产业与保险业融合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以运载货物、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为重点保障对象, 积极发展货运险等保险业务, 提升物流保险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针对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行业的保险产品, 支持新兴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鼓励开发涵盖医疗救援、人身伤害等旅游保险产品。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保险创新发展, 大力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文化产业需要的保险产品, 支持文化产业保险中介市场发展, 建立完善文化产业保险市场运行机制和制度, 服务三门峡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 推动保险参与城镇化建设。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城镇化中进城务工人员特点, 积极发展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生育保险等业务。探索运用保险机制为被征地农民设立个人养老账户。加强保险与家政、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 发

挥保险对养老、护理等多领域就业的带动作用，提高新型城镇化就业承载能力。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各县（市、区）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城镇化项目建设。

七、推进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改革发展

（十九）创新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健全地方财政支持小微企业保险发展的保障机制，鼓励各县（市、区）探索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的有效模式，完善保险与银行、担保、租赁等行业多种合作模式，简化承保流程和操作手续，降低投保成本，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和贷款人意外伤害险等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产品，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支持保险机构在我市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金融产品及相关企业股权，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多渠道、多形式资金支持。

（二十）推进保险产品、服务、渠道创新。促进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开展资本市场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健全保险创新保护机制，加快推进条款通俗化、服务标准化。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市场多样化、多层次保险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保险机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减少同质低效竞争，努力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服务。加强保险中介市场建设，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

八、防范化解风险，推进保险业规范发展

（二十一）提升保险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保险机构治理和内控管理，营造公平合理、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在自律、维权、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增强保险业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能力。

（二十二）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保险消费者纠纷调解、仲裁等多元化解决机制，依法惩治销售误导、拖赔惜赔等行为，着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强化保险机构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保险机构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加强保险风险防范化解。完善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市场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流程，强化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三环紧扣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风险处置能力，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九、强化基础建设，提升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四）强化保险行业诚信建设。坚持把营造诚信文化作为行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加强保险信息基础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信用信息共

享机制。

（二十五）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把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保险手段的能力。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通过保险“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保险教育和宣传，倡导理性投保、依法维权，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

（二十六）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引进专业性保险机构、外资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驻我市，引导保险市场向专业化、差异化竞争转变。鼓励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结合我市实际向县域农村延伸服务机构，健全覆盖面广、管理规范的基层保险服务队伍和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保险中介机构。

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七）完善保险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将保险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十三五”期间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研究落实有关政策，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基本医保经办范围，提高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保障水平，支持健康养老保险改革创新。公安、司法、工商、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尊重保险机构市场主体地位，坚决打击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活动，维护保险合同双方合法权益。

（二十八）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在健康、养老等服务类公共产品领域，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委托保险机构经办，或者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健康保险、科技保险、工伤补充保险以及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

部门要依法积极支持农业保险迅速扩大经营区域和服务领域，并为产品、渠道、服务等创新提供相关政策扶持，以此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

（三十）建立工作落实和督办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保险工作的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对已经明确的政策要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抓紧研究出台。市政府金融办要建立健全工作跟踪落实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认真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量化分解、责任落实、跟踪服务等工作，并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切实推动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2015年5月6日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时间进度 |
|----|---|-----------------|--------------------------|---|
| 1 |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极争取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 | 市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林业园林局、畜牧局 | 2015年开展育繁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
| 2 |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保障计划等。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 持续推进 |
| 3 |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通过投资设立养老社区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4 | 大力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 市民政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5 | 积极落实河南省商业健康保险专项行动计划。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 6 | 全面推广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经验、稳步扩大经办服务覆盖范围，做好大病保险受托承办工作。 | 市卫生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 | 2015年底前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 |
| 7 | 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8 | 加快推进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市环保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9 |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10 | 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发展。 | 市卫生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2015年底前，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100%，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90%以上。 |
| 11 |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全面推广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扩大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保险覆盖面。 | 市安全监管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 | | | |
|----|------------------------------------|------------|----------------------|----------|
| 12 | 积极推动在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火灾高危单位全面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 市公安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13 | 积极争取区域性巨灾保险政策支持。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14 | 吸引保险资金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政府金融办 | 持续推进 |
| 15 | 鼓励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 16 | 推动科技保险发展。 | 市科技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17 | 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 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18 | 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市保险业协会 | 持续推进 |
| 19 | 创新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 | 尽早出台我市意见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各族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0个集体“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陈芦霞等58人“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自觉做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者，求真务实、甘于奉献、开拓进取，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和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而努力奋斗！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

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单

(共20个)

一、市直 (5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二、义马市 (1个)

义马市民族宗教局

三、渑池县 (2个)

渑池县民族宗教局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四、湖滨区 (2个)

湖滨区文化旅游局

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五、陕县 (2个)

陕县民族宗教局

陕县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六、灵宝市（3个）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灵宝市城区清真寺

七、卢氏县（3个）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城关镇北关村

八、驻峡部队（2个）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三门峡市支队

渑池县人民武装部

附件2

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名单

(共58人)

一、市直 (15人)

| | |
|---------|------------------|
| 陈芦霞 (女) | 市委统战部 |
| 胡彦波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车树忠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何永健 | 市统计局 |
| 席 龙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范敏香 (女) | 市民政局 |
| 许江涛 |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 张 强 | 市教育局 |
| 陈力争 | 市卫生局 |
| 康 彦 | 市民族宗教局 |
| 席 锋 | 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怖支队 |
| 水炜煜 | 市农业局 |
| 孙晓波 | 市水利局 |
| 王俊刚 | 市乒乓球训练中心 |
| 张新萍 (女) | 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

二、义马市（3人）

| | |
|---------|---------------|
| 郭苏民 | 义马市民族宗教局 |
| 梁晨轩 | 义马市民政局 |
| 姚昌君（回族） | 义马市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

三、渑池县（7人）

| | |
|---------|-------------|
| 陈 敏 |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 |
| 王建武 | 中共渑池县委统战部 |
| 王永新 |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屈书军 | 渑池县民族宗教局 |
| 刘卫波（维族） | 渑池县民族宗教局 |
| 赵忠民 | 渑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 张吉锁 | 渑池县陈村乡鱼池村 |

四、湖滨区（5人）

| | |
|---------|---------------|
| 戴 清（女） | 湖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李红梅（女） | 湖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贾俊春 | 湖滨区新闻中心 |
| 马海东（回族） | 湖滨区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
| 何志行 | 河南三味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五、陕县（7人）

| | |
|--------|------------------|
| 高 见 | 陕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 崔玉珍（女） | 陕县民族宗教局 |
| 邢洪民 | 陕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

| | |
|-------------------|------------------|
| 雷 鸣 | 陕县原店镇人民政府 |
| 马福珍（回族） | 陕县张茅乡人民政府 |
| 丁建立（回族） | 陕县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
| 任小玉（女，回族） | 三门峡观音堂长玉五香牛肉有限公司 |
| 六、灵宝市（9人） | |
| 张 霞（女） | 灵宝市民族宗教局 |
| 虎玉平（回族） | 灵宝市公安局国保大队 |
| 李高丽（女） | 灵宝市民族宗教局 |
| 巴增福（回族） | 灵宝市豫灵镇杨家村 |
| 雷成龙 | 灵宝市寺河乡磨湾村 |
| 虎学义（回族） | 灵宝市伊斯兰教协会 |
| 杨宝升（回族） | 灵宝市城区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
| 海刚锁（回族） | 灵宝市朱阳镇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
| 宋振廷 | 河南振宇食品有限公司 |
| 七、卢氏县（10人） | |
| 袁保方 | 中共卢氏县委统战部 |
| 常 黎（女） |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杜元恒 | 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 李卫红 | 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 |
| 代晓娥（女） | 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政府 |
| 张锐锋 |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
| 刘冬玲（女） |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

买红民（回族） 卢氏县伊斯兰教协会

张发党（回族） 卢氏县伊斯兰教协会

金如意（回族） 卢氏县伊斯兰教协会

八、开发区（1人）

邢伟萍（女） 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九、三门峡产业集聚区（1人）

李桧铃（女）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社会事业局

主办：市民族宗教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防汛抗旱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14日

三门峡市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统筹兼顾、防汛抗旱两手抓的方针；早谋划、早部署、早动手，多策并举，强化措施，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大中小型水库不垮坝，尾矿库、淤地坝不出事，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主要城镇、工矿保安全，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工矿企业正常生产；及时、有序、有效地应对超标准洪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工作

1. 水库防汛

窄口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2015年汛

期调度运用计划》，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度汛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副坝安全，溢洪道按照规定投入运行，同时组织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中型水库要严格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通信、预警和安全救护等措施，保证大坝安全度汛。小型水库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淤地坝以及位置重要的水塘，都要落实度汛措施。特别是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要按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安排防汛工作。对正在建设和除险加固的水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执行。汛前，所有责任单位要对所辖水库、淤地坝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汛期，每座水库和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都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有防汛应急预案，有通信、预报、预警措施。

2. 黄河防汛

由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要按照黄委会下达的调度计划，认真制定沿岸区域防汛方案，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堤防安全。制定高程335米以下群众撤离预案，根据不同水位对人员撤离的路线、运输工具和迁安地点等落实到村、户、人，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今年已安排的防护除险工程力争汛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必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落实抢险措施。要做好调水调沙的各项工作，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要备齐防汛料物，并存放于指定的位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有效地开展抢护。

3. 城镇防汛

由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要加强对城镇和工贸集市区防汛工作的领导,每座城镇和工贸集市区的行政首长是防汛第一责任人。汛前,要组织人员对防汛排涝设施、防洪道路、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设施物资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城镇河道、排涝沟、排水管道、进出水口进行全面的疏挖,保证畅通。对下穿式立交桥、涵洞等低洼地区,要划出警戒标志,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管理及抢险措施,要保证在设计标准洪水内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4. 河道防汛

河道清障要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在河道内的阻水障碍,明确责任范围,限期清除。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凡未按规定审查自行建设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河道防汛责任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

5. 尾矿库防汛

尾矿库的防汛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汛前要全面掌握全市尾

矿库的数量、位置和运用状况，逐一检查尾矿库的度汛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位置重要的尾矿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专人24小时盯守，配备必要的通信、预警设施，保证出现险情时，下游群众能及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我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明确预警标准和“防、抢、撤”的范围、地点、方式，切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合理配备预警设备和防汛会商系统管理人员，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落实管护人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要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切实做好预报预警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互救的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7. 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门要在汛前对桥涵、路基及山坡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处理。要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坚持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确保在设计标准洪水内安全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修措施。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及时向市、县

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对发生洪水的路段及桥梁及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落实限行措施，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在已遭受洪水破坏的公路桥梁，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尽快恢复运行。

8. 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汛制度体系，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各类矿山的防汛重点部位逐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除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外，还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

9. 教育、旅游防汛

教育、旅游行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和健全防汛责任制，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宣传和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别对涉水旅游景区，必须有避险通道，有防汛预案，并逐项落实责任人；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游客安全。

10. 抗旱工作

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一要加大投入，加强抗旱设施建设，

合理配置、优化调度水资源，实行科学用水、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二要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三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管理，推进防汛机动抢险队与抗旱服务队的整合，积极编制抗旱服务组织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化抗旱服务网络体系，高效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抢险队伍的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行业责任制和防汛抗旱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了调整（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认真搞好汛前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检查水库、河道、灌区、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及立交桥等工程设施；铁路、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等

部门负责检查工矿企业，特别要对处在重点地区的矿山及尾矿库逐一检查；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搞好汛前检查。通过逐级、逐部门、逐行业防汛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全力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违章建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阻水障碍明确清障责任制，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报水利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一律为违章建筑，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予以拆除。

（四）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基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组织好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所有抢险队员要登记造册，任务明确，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工具。汛前，要对所有抢险队伍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与地方驻军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军民联防，共同搞好防汛抢险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防汛物资储备及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储存防汛物资。所有部门存放防汛物资的数量和地点要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严明防汛抗旱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依法防汛。要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市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遇超标准洪水需改变调度计划时，必须报省、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度、各行其事。城镇防汛和黄河防汛分别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全面负责。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成立防汛抗旱办事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秩序，拒不清障或设立新障以及擅自险工河段、铁路及公路桥梁基础附近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或挪用防汛和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

（六）加大防汛抗旱宣传力度

要加大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让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防汛抗旱基本知识，增强水患灾害意识。报刊杂志、广播电视要切实履行防汛抗旱宣传职责，主动作为，利用开辟专栏、专题等形式，积极组织报道有关防汛形势、方针政策、基础知识及汛情通报等，全方位，多角度增强防汛抗旱宣传力度，形成防汛抗旱良好舆论氛围。

（七）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防汛与民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统一标准，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要加强对统计、评估队伍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按照规范要求评估、分析减灾效益，快速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三、督查监督

（一）督查组织

市领导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抗旱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二）督查内容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抗旱职责情况；国家防洪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抗旱宣传发动情况；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督查责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不符合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抗旱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务必尽快解决。

防汛抗旱督查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督查卢氏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督查灵宝市；

市财政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督查陕县；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负责督查渑池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督查湖滨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督查义马市；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负责督查开发区；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负责督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附 件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赵海燕（市长）

副指挥长：杨 骁（市委常委、副市长）

牛兰英（副市长）

杨金友（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

李晓波（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卫保元（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安新代（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秘书长：段建民（兼）

成 员：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孙天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常天朝（市民政局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曹海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耀文（市农业局局长）
水贤礼（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梅良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灵法（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薛青池（市旅游局局长）
武小明（市气象局局长）
王保炜（市供销社主任）
贺新安（市纪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瑞霞（团市委书记）
李万泉（三门峡日报社社长）
郭宇（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
和晓应（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泳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新生（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景芳（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刘振聚（预备役高炮师五团团长）
胡刚（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志钢（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赵保君（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吴振魁（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单保明（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赵稳勇（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于海耀（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邱金水（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主任）
宋文晶（三门峡高铁防洪办主任）

指挥部秘书长由段建民同志兼任，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下设三个办公室：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2808022），段建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2821112），负责城市防汛工作，杨青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市黄河河务局（联系电话：2286851、2286859），负责黄河防汛工作，卫保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8日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各企事业单位是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其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负责。

第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对口管理、属地管理、综合管理和主管负责制，坚持环境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规划、综合治理”方针，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责任。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

- （一）对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
- （二）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实施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要有利于环境保护。
- （三）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的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负责。
- （五）加强环保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 （六）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生活垃圾

和污水处理工作，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七）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编制实施园区规划，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园区企事业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园区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及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组织开展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行动、环境隐患排查、污染限期治理等工作，解决园区环境污染问题，调解环境污染纠纷，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八）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九）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并向社会公开。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辖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法“小土”企业，对扬尘、餐饮业等污染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秸秆禁烧的管理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红黄牌”管理，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制。

（十）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

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支持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第三章 市政府主要部门职责

第七条 市环保局

-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二）严格履行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职责，监督管理各类污染源，统筹实施区域污染防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三）对全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及总量控制等工作任务进行监督考核。
- （四）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计划。
-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组织审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内容（或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监督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六）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域内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污染监控，落实环境监测责任，全面、及时、准确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为环境保护决策和监管责任落实提供依据；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年鉴，发布环境质量公报等。

（七）负责对电磁辐射污染、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对自然保护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十）依法征收上缴排污费。

（十一）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矛盾纠纷和因环境污染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市）环保部门领导干部实行以县（市）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

（十五）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

（一）继续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工作，做好低标号燃油退市工作，逐步提高燃油品质。

（二）把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将污染减排重点工程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替代、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污染减排的产业政策和规划。

（三）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等环保重点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投资支持力度。严控“两高一资”

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控制和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四）积极争取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对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场建设的支持。

（五）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第九条 市教育局

组织师生员工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目录，拟定产业发展计划和产品淘汰计划，并监督落实。

（二）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三）配合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四）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五）配合环保部门防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监督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

用、储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二）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丢失、盗窃放射源案件的立案侦查和追缴，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三）依法查处无环保标志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完成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扩大黄标车禁、限行区域。

（四）负责在市区范围内限定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会同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查处违规拉运土石方、散装物料的车辆。

（五）与环保部门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联合调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六）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七）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相关维稳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环境保护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第十二条 市监察局

（一）负责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的，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

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

（一）负责统筹安排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做好环境保护经费保障工作。

（二）负责管理和监督污染防治、污染减排、生态补偿等专项经费支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组织研究和实施积极的环境保护财政政策，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财政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

（一）按照环境保护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国土资源调控政策措施。

（二）对地质公园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及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的监督管理，对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企业，不予发放采矿许可证。

（四）加强堆积物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地。

第十五条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一）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提高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严格垃圾渣土车辆运营管理，采取密闭措施，防飞扬，防洒漏；加大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防治和监管。

（二）加强城市环境管理，严格治理餐饮业油烟，清理查处城区露天烧烤行为。

（三）负责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皮革、塑料、油毡、枯枝落叶和乱堆乱放垃圾、乱倒乱泼污水等行为。

（四）负责查处夜间施工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

（二）统筹城乡发展，指导城市、乡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三）参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积极推进市区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工程建设。

（五）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强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制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相关规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六）加大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监管。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组织进行交通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二）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及监督检查。

（四）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扫保洁力度，监督物料运输车辆

采取密闭措施，防飞扬，防洒漏，减少道路扬尘。

（五）督促油罐车加装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对未改造的不予办理年审手续和发放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八条 市水利局

（一）负责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

（二）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制定水功能区划；负责查处废渣倾倒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

（三）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禁止破坏河道生态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采砂行为。

（四）参与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五）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

第十九条 市农业局

（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二）负责对使用农药、农膜、化肥和污染植物、植被、能源、土壤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秸秆禁烧监管，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四）负责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和污染治理规划；防治养殖业环境污染，做好畜禽养殖节能减排工作。

（五）负责预防和治理土壤污染。

（六）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

理和污染治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林业园林局

- (一) 参与制定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 (二) 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
- (三) 组织实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负责林业生态公益保护。
- (四) 负责林业工程、绿化工作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

- (一) 协助做好低标号燃油退市工作。
- (二) 配合环保、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减少和治理商品流通环节产生的环境污染。
- (三) 督促新建加油站和储油库施工单位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工作，未经治理和验收的，不予审核上报成品油经营资质。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一) 负责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行为。
- (二) 在审批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时，对未提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 督促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落实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 (四) 负责做好环保公益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卫生局

- (一) 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故伤员救治工作。
- (二)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 (三) 参与环境事件调查, 负责人体健康状况调查和医治, 指导各级卫生部门防治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 (四) 做好医疗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审计局

- (一) 加强对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
- (二) 在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 要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市安全监管局

- (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二) 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协助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 (三) 负责矿山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防止因溃坝造成环境污染。

（四）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使用、存储剧毒、危险化学品并达到规定量的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六条 市统计局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有关数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内容，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指标相协调的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二）负责提供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为环境保护考核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旅游局

（一）协助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A级旅游景区环境整治。

（二）负责在旅游推介等活动中，大力宣传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工商局

对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质监局

负责煤炭经营企业、二级配送网点及相关工业企业用煤煤质的抽检，并出具煤质检验报告。

第三十条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一）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机制。依据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信用评级情况，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

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以及列入挂牌督办、“黑名单”的企业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对被环保部门列入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地区的企业和项目以及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列入环境保护“黑名单”的环境违法企业采取措施，在“限批”解除、“挂牌督办”摘牌、撤出“黑名单”、未履行处罚决定前暂停一切形式的信贷支持。

（二）引导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环保信息，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三十一条 三门峡银监分局

督促辖区内银行业机构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的企业、项目进行信贷控制，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盲目扩张。

第三十二条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依法关闭、取缔、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企业，按照各级政府的决定，停供生产用电。

（二）对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依据政府通知要求，停供生产用电。

第四章 企事业单位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第三十五条 制定实施环境保护计划和污染减排计划，加大环保投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污染减排、污染治理及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任务。

第三十六条 负责排查处理内部环境风险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造成的污染和危害承担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实行“红黄牌”管理、诫勉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一票否决”和行政问责、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红黄牌”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一）对辖区内“十五小”等非法“小土”企业查处不力，

取缔、关停不到位，一年内发生5起以上的，予以“黄牌”警示；10起以上的，予以“红牌”警告。

（二）对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群众长期反复投诉、跨界跨区域、可能引发群体事件或环境污染事件等敏感环境问题查处不力，一年内发生5起以上的，予以“黄牌”警示；10起以上的，予以“红牌”警告。

（三）履行环保监督管理职责不力，被市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第一次予以“黄牌”警示，第二次予以“红牌”警告；被省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直接予以“红牌”警告。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诫勉约谈：

（一）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有1项及以上未完成的；

（二）总量减排项目未全部落实的；

（三）辖区内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或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一）辖区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

（二）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的；

（三）被国家、省、市实施区域环评限批的；或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完成约谈、挂牌督办（或“黑名单”）整改任务的；

（四）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分值不及格的；

（五）年度辖区内排污单位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年度辖区内排污单位发生2起以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六）一年内被实施“红牌”警告3次以上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一）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分值不及格的；

（二）未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的；

（三）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四）一年内被实施“红牌”警告3次以上的。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

（一）对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或停职检查；对连续2年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的，责令辞职或予以免职。

（二）对因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流域污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导致国家或省对县（市、区）进行区域限批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或辞职；导致国家或省对市进行区域限批的，责令停职检查、辞职或予以免职。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

（一）因监管不力，致使辖区内企业出现超标排污、直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市级环保部门查处累计达5次以上的，进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予以通报批评；累计达8次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或停职检查。

（二）一年内辖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被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查处累计达3次以上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予以通报批评；累计达5次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或停职检查；同一企业连续被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查处达2次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或停职检查。

（三）一年内辖区企业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国家环保部通报1起，或被省环保厅挂牌督办（或“黑名单”）2起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予以通报批评；被国家环保部挂牌督办（或“黑名单”）1起，或通报达2起，或被省环保厅挂牌督办（或“黑名单”）3起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

检查或责令辞职。

（四）对因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不落实，辖区内污染物排放导致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经国家或省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或责令辞职。

（五）因辖区内污染物排放导致流域污染，引发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职检查、辞职或予以免职。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撤职处分：

（一）拒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定、命令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

第四十五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以下规定予以行政处分：

（一）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以及因监管不力，未能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处分。

（二）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项目进行违规审批、越权审批，或对不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撤职处分。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处分。

（四）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中，不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的，有不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停产、关闭等行政处罚决定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重点企业实行“黄牌”、“红牌”管理。

（一）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出现

工作不力，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实行“黄牌”、“红牌”管理，直至实行环保目标“一票否决”。

（二）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2起违法“小土”企业或对上级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查处不力的，实行“黄牌”管理，发现3起以上违法“小土”企业或对上级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查处不力，造成赴京、赴省上访的，实行“红牌”管理，对“红牌”管理后工作仍无明显进展的，实行区域限批。定期公布“黄牌”、“红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单。

（三）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第四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当互相配合，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或者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在当日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受移送部门应于次日内作出是否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书面认定，确属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不属本部门管辖的应写明原因后退还原移送部门。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由任免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应当给予行政责任追究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三门峡市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残联制定的《三门峡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9日

三门峡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残联
(2015年4月20日)

为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河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豫政办〔2014〕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教育,努力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建设标准,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

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普及水平。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二）加强条件保障。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含随班就读教师和康复类专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

（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方位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加强特殊教育校本课程建设，支持特殊教育教学研究，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1. 做好残疾儿童少年调查摸底和控辍保学工作。积极开展残疾幼儿、残疾青少年状况调查统计登记工作，对未入学残疾儿童实行实名登记，摸清本地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加强

残疾儿童少年学籍管理，动态监测残疾儿童少年各阶段教育状况。

2.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要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1所残疾儿童较多的学校作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立随班就读指导中心，配备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3.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各特殊教育学校要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配齐必需的专用教室、教学与康复设备，积极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

4.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努力做到零拒绝、全覆盖。要实施个性化送教方案，并将送教上门学生纳入学籍管理。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每个县（市、区）要至少选择1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分），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工作，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入班（园）率。依托儿童福利机

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开展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大幅度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

2.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残疾人教育。科学规划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布局，利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师资，增设高中班或职业高中班，提高残疾人接受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4年不低于4000元、2015年不低于5000元，2016年不低于6000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高中及以上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普通生标准的2—3倍确定。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2.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孤残幼儿享受入园补助金。将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范围，从2015年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2000元。对伤残独生子女给予优先优惠。

3. 拓宽特殊教育经费筹措渠道。积极申请省级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通过项目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教学康复设施设备配置、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工作开展等。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

学生。每年安排不低于6%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项目管理，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各级残联要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14年，灵宝市盲聋哑学校达到省定建设标准；2015年，陕县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建设标准；2016年，渑池县特殊教育学校和卢氏县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建设标准，对三门峡市特殊教育学校实施改扩建，使其成为一所区域性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

2. 加大其他教育项目对特殊教育的扶持力度。各县（市、区）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教育信息化试点等项目时，要对特殊教育学校给予倾斜支持。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管理。认真落实省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按照教职工人数和残疾学生人数1：3的比例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医疗康复和护理人员，并纳入教职工编制管理。

2. 加强随班就读教师队伍建设。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承担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任务的教师。随班就读教职工编制参照同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确定。

3. 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可按本人基本工资的15%享受特殊教育补贴费，从事十年以上特殊教育工作的教职工补贴费标准增加到25%。原享受特殊教育补贴费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直接办理退休手续的，其特殊教育补贴费可以作为退休费计发基数。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对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

4.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落实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严格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强化在职教师和新任教师特殊教育岗位培训与考核。落实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的岗位职责。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本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教师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项奖励和研究成果均予以认定。

5.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将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承担特殊教育的教师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年度计划，采用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到2016年，逐步完成特殊教育教师、校长的全员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220学时。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的比例不少于5%。

（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1. 健全课程教材体系。认真学习并落实国家关于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用好新编和改编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教材，使其覆盖所有学科所有年级。增强课程的适应性，形成文化课与职业技能课、普通课程与特殊教育课程相协调的课程体系。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个别化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探索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改革教学方法，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制度，促进融合教育。

3. 加强质量评估检测。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实施动态评估监测，把适应社会、融入社会作为最根本的质量评价标准。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坚持特教特办，依法落实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负主要责任，要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定期召开由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残

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特殊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特殊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协调推进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任务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特教补贴经费，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养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救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督导结果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纳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指标体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生均公用经费不

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请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9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14日

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 作 方 案

2015年，我市被省确定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确权登记颁证）整市推进市。为做好整市推进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的基础环节，是强化承包农户市场主体地位和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有效手段，是激发农村生产要素内在活力、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前提，是保护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现实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把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作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扎实做好。

二、目标任务

2015年工作目标任务是：在各县（市、区）2014年整乡推进

试点的基础上，整市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

通过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达到“四五六”的目标要求：即彻底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承包面积、承包地块位置、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基本农田标注“五到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核查确认表》、《农户承包土地空间位置示意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即“一书、一表、一图、一簿、一证、一系统”“六个一”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确权登记颁证管理制度，实现登记管理信息化、精准化。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必须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要以现有土地承包台账、合同、证书为依据确认承包地归属，坚持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和面积相对不变，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打乱重分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对个别村（组）部分群众要求调整地块的，要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对确因自然灾害毁损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地块，要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调整后再予确权。

（二）坚持以确权确地为主。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要坚持以

确权确地为主，总体上要确地到户，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范围，坚持农地农用。对农村土地已经承包到户的要确权到户到地。在经济发达地方、城市近郊区，因实行土地股份合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很少且地界早已打乱等原因不能确权确地到户的，要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条件和程序，在农民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得违背农民意愿，行政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不得简单地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

（三）坚持依法规范有序操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在不违背法律政策精神的前提下，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处理疑难问题。权属争议未解决的不进行确权登记颁证。

（四）坚持以农民群众为主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切实保障农民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村（组）集体的确权登记颁证方案，要在本集体成员内部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承包地块面积、四至等材料要经农户签字认可。对外出农户，要及时通知到户到人。鼓励各地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组织农户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

（五）坚持分级负责。市级主要承担组织协调责任，县、乡两级主要承担组织实施责任。县、乡两级政府的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都要明确专人，履行专责，做到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六）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创新。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探索符合实际、科学简便、节俭实用的方式方法，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对内容准确无误、手续完备、无任何遗留问题的承包地，可直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在经济和群众思想基础好的村（组），可直接进行股份制改造，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入户调查、公示、实际测量、打印证书等工作交由社会承担。

四、工作重点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核心是确权，重点在登记，关键在权属调查，各级要从实际出发，环环相扣地做好工作。

（一）清查土地承包档案资料。对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权属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组卷，按要求进行补建、修复和保全，摸清承包地现状，查清承包地块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用途、流转情况等原始记载，重点解决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账种类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收集、整理、核对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及其变动等信息。支持把档案清查、整理与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相结合，推进土地承包原始档案管理数字化。

（二）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查清承包地权利归属。重点做好发包方、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工作，如实准确填写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制作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权属归户表。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结果为基础，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现有的图件、影像等数据，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查清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调查结果经村（组）公示、乡镇确认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注销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

（三）完善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完善土地承包合同，作为承包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依据。没有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户，要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丢失、残缺的农户，要补签、完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承包面积与原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要根据本集体确权登记颁证方案确权。属于原承包地块四至范围内的地块，原则上确权给原承包农户。未经本集体成员协商同意，不得将承包方多出的承包面积转为其他方式承包并收取承包费。土地承包合同记载期限应以当地统一组织二轮延包的时点起算，承包期为30年，本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按届时的法律和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根据完善后的土地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明确每块承包地的范围、面积及权利归属，作为今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依据。已经建立登记簿的承包农户，要补充完善相关登记信息。承包农户自愿提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经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或注销，并在登记簿中注明。

（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根据完善后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建立健全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在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责任权利明确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和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样本，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由各县（市、区）按照统一式样印制。已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收回销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户主或共有人，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尊重家庭意愿的基础上，夫妻双方可共同作为承包方代表和共有人进行登记。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要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注明确权方式为确权确股；承包方有意愿要求的，发包方可以向承包方颁发农村集体土地股权证。在完善合同、颁发经营权证书过程中，本着自愿原则，农户要求公证的，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机构集中统一办理公证。为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今后承包农户可以自愿申请、免费换取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相衔接的证书。

（六）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

源，完善、建立市、县级互联互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以县为单位，在统一确权登记颁证软件的基础上，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信息化。要以县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结果和现有资源为基础，逐级汇总，完善、建立市、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汇总和动态管理制度，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信息共享。

（七）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要按照《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认真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研和利用等工作。档案管理工作要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实施、检查和验收，做到组织有序、种类齐全、保管安全，各类归档材料应符合长期保管的要求。

五、方法步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坚持“6203”工作流程即6个阶段，20个步骤，3榜公示。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1. 成立组织。市、县（市、区）、乡（镇）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农业、财政、国土资源、法制、档案、宣传、民族宗教、民政、司法、水利、林业等部门和农办、妇联等单位

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村（组）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制订本地具体实施方案。

3. 宣传发动。采取召开动员会、印发宣传标语和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讲清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义、内容、方法和步骤，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要认真研究，集中宣传解答。

4. 培训骨干。市、县两级要分级组织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关政策、规程和业务培训，主要负责培训县（市、区）、乡（镇）有关人员、村（组）干部和具体参与的群众。要抽调熟悉农村工作、了解农村政策的县乡干部，组成工作组和督导组到开展工作的乡（镇）、村（组）服务指导，使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以及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落实到基层。

（二）第二阶段：调查核实阶段

1. 查清承包底数。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和二轮延包以来建立的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档案资

料，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形成基础数据和矢量图表，作为确权登记颁证的原始资料，并将调查结果落实到户。

2.查清农户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3.梳理矛盾纠纷。注意发现、梳理已经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等问题，充分发挥乡村调解和县级仲裁机构的作用，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三）第三阶段：组织测绘阶段

1.勘测定界。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为基本的地籍调查勘测标准，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测绘人员，采用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相一致的坐标系统，测量清查农户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

2.公示确认。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进行公示确认，在此基础上完善承包合同。对权属存在争议的地块，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经农户认可并确认无误后由乡（镇）政府汇总报县级政府。入户调查汇总表经乡（镇）政府把关后，进行一榜公示，公示期7天。

3.信息录入。录入农户基本信息、承包土地面积及地理位置信息。

4.张榜公示。对农户承包地的图上位置和面积进行二榜公示，

公示期7天。

5. 核实修正。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进行核实修正，并形成正式地籍图，进行三榜公示，公示期7天。

（四）第四阶段：资料完善阶段

1. 农户确认。经三榜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组）组织辖区内农户填写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确认书。

2. 完善承包合同。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承包合同等手续。

3. 上报资料。乡、村两级按照有关要求，备齐并上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五）第五阶段：登记颁证阶段

1.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根据乡（镇）上报资料，县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编制并建立“一户一簿、一簿一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做到权属清楚、合同规范、权证齐全、账簿完善、责任明确。

2. 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程序，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县级政府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 建立确权登记颁证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将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和农户承包土地的准确信息录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4. 归类存档。按照农经发〔2014〕12号文件，将在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价值、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存。

（六）第六阶段：检查总结阶段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结束后，市、县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要求，按照县自查、市复核、省验收的有关规定，全面检查验收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

（二）强化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做好实施意见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免费提供最新的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指导处理有关权属矛盾纠纷；法制部门负责提供有关法律服务，促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推进；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

报道工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民族矛盾的调处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有关行政界线资料，调处涉及行政区划界线的权属纠纷；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水利、林业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妇联负责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要加强村（组）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暂不与按承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也不与其他需要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标准挂钩，待中央明确政策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延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依法予以纠正。对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工作中既尊重历史，又正视现实状况，充分尊重农户意愿，解决农民实际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与原合同记载不一致等问题。

（四）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中要严肃纪律，切实做到“五个一致”，即：登记范围要一致，家庭承包地是这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点，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承包地也要根据群众意愿，依法进行登记；政策标准要一致，对于中央没有明确的问题，要按

照相同的政策标准和解决办法，防止相互攀比引发矛盾；操作规程要一致，要严格按照市农业局下发的规程开展作业，确保各项规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标准要一致，比例尺、坐标系统、精度指标和成果资料都要按照技术方案执行；数据管理要一致，登记成果数据库要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数据接口能和国家、省平台对接，能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要做好信访风险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确保不因确权登记颁证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做好资金保障。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决不能因为资金保障不到位而影响工作进度。

（六）强化督导检查。要建立健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制度。坚持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情况调度，坚持定期调研和巡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年底，组织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七）注重宣传培训。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干部培训，市里主要培训县（市、区）、乡（镇）骨干，各县（市、区）要分级培训乡（镇）、村（组）干部以及群众代表和相关人员，重点是各村的村支书、村长、会计。培训内容要贴近实际，贴近工作，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有关法规政策和工作标准，能够有效有力正确地开展工作。各县（市、区）要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推

动工作顺利开展。要创新宣传培训方法，采取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政策要求、目的意义，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全面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41号）同时废止，不再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海燕（市长）
副组长：牛兰英（副市长）
成 员：张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耀文（市农业局局长）
张欣照（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立明（市委农办主任）
薛建峡（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常天朝（市民政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水贤礼（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崔晓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韩 芳（市档案局局长）
张桂珠（市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王耀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李安昌（市农业局副局长）、乔娟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总督察）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3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5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推进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将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结合，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新型执法模式。2012年以来，全市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活动，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执法的目的和宗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人员的执法理念、执法态度、执法方式持续优化，有力推进了行政执法与服务群众的有机统一，在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服务“四大一高”战略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将2015年确定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省、市政府依法行政总体部署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认真谋划，精心组织，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努力实现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全覆盖。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全面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积极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取3—5个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机构），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结

合本系统实际选取2个左右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机构），作为培育对象，通过业务指导、督促帮扶，促进本地、本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创经验、出成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15年5月底前确定本地、本系统的示范点，6月底之前要在本地、本系统组织观摩、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2015年，市政府确定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地税局、市烟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6个单位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上述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树立品牌意识，打造亮点，争创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2015年6—7月，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实施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合同等非强制行政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学习交流活动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观摩活动，交流经验，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

（二）全面实施行政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14年重点领域推进行政指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把行政指导纳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认真落实行政指导有关制度，制定行政指导

工作规范，推行并完善行政指导法律文书，并在2015年8月底前组织编写《行政指导案例选编》，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指导的工作能力。

（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调解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三政〔2011〕35号）。要注重协调配合，行政调解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在行政调解工作中，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仲裁调解的协调配合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优化、整合调解资源，实现“四大调解”优势互补。要创新行政调解方式方法，在调解行政争议时，要找准争议纠纷的焦点和各方利益的连接点，消除隔阂，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从而达成调解协议。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和网络体系，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在调解申请、受理、调查、听证、调解实施、调解期限以及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方面制定出具体的规定，确保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进行。特别是公安、医疗、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要建立行政调解中心和调解室，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为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进行。要积极总结经验，组织编写本地、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典型案例。市全

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活动正常开展。

（四）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要持续抓好城市管理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加强以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和服务型行政执法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要督促指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城管论坛、城管执法案卷大家评、星级执法队伍创建等灵活多样的活动，确保2015年9月底前完成各项活动。要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积极运用和实施行政指导文书，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五）开展基层行政执法调研。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入开展基层行政执法调研，分析总结基层行政执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为持续提升基层执法水平打好基础。要于2015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调研报告，报送至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教育，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法、依法行政培训月活动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指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结合2015年全省换发行

行政执法证件工作，促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掌握服务型行政执法方法，为整体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七）建立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督导体系。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快速建立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督导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市政府要求及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地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督导体系。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于2015年底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将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中该项工作的成绩。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推进落实。要加大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力度，针对薄弱环节，加强调研指导，细化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问题。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推广行政指导案例等形式，确保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常抓不懈。

（二）突出督导检查。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将重点考核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以考核推先进、促

中间、帮后进，促进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整体推进。要进一步完善督导机制，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动态督导体系，定期公布工作进度和成效，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粗暴等行为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确保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培训宣传。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集中培训，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认真开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中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让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心和效果，增强配合行政执法的主动性，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注重提升创新。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体系统筹

谋划，组织开展有关讲座或者论坛，有效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在全市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本部门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工作经验，注重提升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开拓创新，尽快形成富有成效和特色的典型经验。

2015年5月18日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62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283件。为认真做好今年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遵守“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办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市人大、市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与研究办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集中优势资源，指定专人负责，并将办理情况报送分管副市长。协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对会同办理的建议、提案，要认真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按时提供协办意见。在答复代表委员时，凡代表委员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坚决杜绝瞒报漏报现象。市政府办公室将帮助承办单位协调解决答复中遇到的问题。

二、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2014年底，市人大修订出台了新的《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明确了建议办理工作各项要求。2015年市政协建立了政协提案网上办理机制，要求承办单位通过登录政协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对承办的提案进行网上答复和征求委员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适应办理工作新要求。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都要加强和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承办单位要将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向代表委员进行反馈，切实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提高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部门要求，逐步配合做好建议提案

办理答复文件和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三、规范办理程序，认真做好答复工作

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建议提案办理时限要求，如需改办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后10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办，每件建议提案只能改办一次。建议提案应在收到后3个月内（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经市政府同意后，最迟在9月30日前完成。承办单位要合理安排时间，杜绝突击办理的现象。针对部分建议提案中所提问题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情况，在分解任务时只能按照职责相近的原则进行指派，请有关单位积极克服困难，结合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对能解决的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确因政策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作好解释工作，不得超职权范围承诺。建议提案的答复内容要客观实际，答复文件中标明的办理结果，要严格按照规定标注。

四、加大督查力度，积极推控行风转变

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部署，把握节点，加强跟踪督查，对全部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回访，通过联系代表委员，了解办理情况，并将随机抽取部分非重点建议提案，检查承办单位办理效果，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各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将负责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要加大自查力度，每月30日前将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办

理工作完成情况（数量、满意程度）汇总上报到市政府办公室，直至本单位办理工作结束。凡办理建议、提案在5件以上（含5件）的承办单位，应于2015年9月1日前向市政府提交1份书面总结报告，内容要简练，只需写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供推广的好做法即可，是否按时提交报告将作为下一年度的评先依据。

- 附件：1. 建议提案答复的要求
2.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
3.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15年5月26日

附件1

建议提案答复的要求

1. 复文标注的办理结果

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以及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

用“B”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或采纳的；

用“C”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2. 复文的寄送

对建议的复文应寄送所有提建议人，对提案的复文只寄送前三名提案人。

3. 复文的抄送

建议办理完毕后，主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结建议的答复文件及代表征询意见表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代表所在的县（市、区）政府、人大（各1份）。

提案办理完毕后，主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结提案的答复文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政协（各1份）。通过网上办理

系统办理的政协提案不需再提交征询意见表。如因委员个人原因，未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办理的，在提交答复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交征询意见表。

4. 政协提案网上办理

请各承办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三门峡市政协”官方网站，从“政协提案”处进入，点击“承办单位登录”的标签后，在“承办单位”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本单位的名字，输入默认密码“1”后进入。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2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

文件

字〔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人：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代表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注：几个单位的会办件，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3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

文件

字〔 〕号

签发人：

办理结果：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联系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政协、政府（各1份）。

注：几个单位的会办件，应在“收悉”之后，增加“经与×××、×××局（委）共同研究”语句，或在文中予以说明。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建议 编号 | 提案 编号 | 满意 程度 | 满 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
| 承 办 单 位 | | | | | |
| 意 见 | 代表（委员）签名： | | | | |
| 备注 |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4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积极开展信息调研，加大信息采集报送力度，政务信息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各级领导掌握全局、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为激励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对

卢氏县政府办公室等24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陈战乐等31名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强化服务意识和精品意识，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挖掘特色信息、调研信息、参考信息，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和树立我市良好形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5月27日

附 件

2014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4个）

卢氏县政府办公室

灵宝市政府办公室

陕县政府办公室

湖滨区政府办公室

义马市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办公室

市林业园林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统计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审计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门峡银监分局
市黄河河务局
市烟草局
市医药总公司
市商业总公司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31名）

陈战乐 卢氏县政府办公室
南小忠 灵宝市政府办公室
高 鹤 陕县政府办公室
孙 妍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办公室
韩建忠 湖滨区政府办公室
徐书国 义马市政府办公室
刘玉明 市林业园林局
王玲玲 市林业园林局
翟 彬 市交通运输局
张 栋 市交通运输局
何雪峰 市教育局
苏云龙 市统计局
张志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李国昌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费新伟 | 市商务局 |
| 王建峰 | 市地税局 |
| 陈治军 | 市工商局 |
| 张文青 | 市卫生局 |
| 李书坡 | 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阎正勤 | 三门峡银监分局 |
| 李春雷 | 市黄河河务局 |
| 吕湘涛 | 市烟草局 |
| 李战平 | 中行三门峡分行 |
| 侯金成 | 市医药总公司 |
| 王鹏松 | 市商业总公司 |
| 党国栋 | 市水利局 |
| 刘 媛 | 市水利局 |
| 武少杰 | 市农业局 |
| 秦 冬 | 市民族宗教局 |
| 蒋培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张 辉 | 市人保寿险公司 |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28日

三门峡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三门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201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

我市作为全省矿业经济大市，辖区内频繁强烈的人类工程、采矿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为强烈，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育，呈小型群发特征。2014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2起，其中滑坡1起、地面塌陷1起，由于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均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年组织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40余户约140人；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避险演练26次，参加演练人员达2600余人；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卢氏县、灵宝市经省国土资源厅确认达到标准，成为我市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受到国土资源部的表彰。

二、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域及主要类型

（一）重点区域。根据《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7—2015年）》，全市划分为4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3个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3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4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为2015年重点防治区域，即：观音堂—常村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朱阳镇—川口—寺河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小秦岭金矿区以泥石流为主的重点防治区，卢氏—五里川以泥石流、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主要类型。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

三、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特征及威胁对象

根据2015年4月各地汛前排查情况，全市已纳入群测群防体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346处（崩塌64处、滑坡202处、泥石流18处、地面塌陷53处、地裂缝9处），其中特大型4处、大型20处、中型52处、小型270处，直接威胁2万余人的生命安全及4亿多元的财产安全。列入本方案的重点预防地质灾害隐患点8处（详见附件），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列入各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公路和铁路沿线、大型水利工程周边、重要建设工程地段、大型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易

发区人类工程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要采取措施，重点做好城镇、乡村、集市、学校和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1987年1月曾发生一次规模较大的滑坡，滑坡体长192米、宽80—120米，滑坡体积约40万立方米，造成大湖金矿职工宿舍、空压机房被毁，5个生产中段报废，矿山停产达一年之久，直接经济损失达700万元。2002年6月27日，在滑坡体老塌陷区北50米处再次出现滑动，摧毁大湖金矿老四坑坑口工棚和伙房，造成停产数天。2003年7月，发生小面积塌陷。目前，该滑坡体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威胁对象：矿山财产安全，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二）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黄土垂直节理发育，前缘局部滑动，滑坡体上有裂缝，滑坡体规模800万立方米。1964年曾发生滑坡，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每年汛期常发生小面积滑塌。

威胁对象：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55户26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小岭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滑坡区为第四系黄土层，长约200米、宽约300米，滑坡体出现裂缝。2009年10月，滑坡体出现滑动，滑坡前缘已经隆起，滑坡上住户房屋出现不同程度裂缝，隐患较大，若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容易发生滑坡。

威胁对象：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24户6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山坡表面局部严重鼓张破碎，山坡后缘裂缝呈圈椅状延伸并错台，裂缝长约650米，错台高度约0.6米；山坡前缘出现部分滑塌及剪切破坏，并致使多处房屋受损，部分房屋倒塌。

威胁对象：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34户约18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接近公路，地表有缝隙，居民房屋多数出现裂缝，如遇暴雨易引发崩塌。

威胁对象：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19户8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为黄土丘陵地貌，黄土层深厚松散，居民因崖而居。高陡的黄土边坡夏季遭受雨水冲蚀，冬季遭受冰冻，

产生垂直裂缝。在降雨的情况下，雨水渗入裂缝中，加剧裂缝的产生，造成陡坎稳定性变差，长期作用下易产生崩塌滑坡。

威胁对象：湖滨区磁钟乡政府工作人员、学校师生及村民1505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义马市境内煤矿塌陷区

基本特征：由于多年煤矿开采造成该区域地表塌陷、裂缝，地表水渗入矿井内，造成淹井事故。2003年7月，受降雨影响，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社区苏礼召村出现了地面、房屋裂缝，共造成20间房屋裂缝（其中9间成为危房）、3间瓦房倒塌。2010年8月，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及义马火车站周边又出现多处地面塌陷，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严重影响。

威胁对象：煤矿塌陷区内1000余户4500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煤矿开采强度大，采空区面积大，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村庄房屋裂缝、变形，道路塌陷。

威胁对象：矿区内436户139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经国土资源、气象部门会商分析，预测2015年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与往年相当，但局部强降雨地

区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偏高。主汛期重点为6—9月，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主要发生期尤以8—9月份最为严重。非汛期日降水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水量大于100毫米的以及持续降雪、冰雪融化时段，需重点防范山区小流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降雨偏少，地下水补给量减少，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应注意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生。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及《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指挥机构和防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本地地质灾害防治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和应急机构，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的强大合力。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求。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城市、公路及铁路沿线、旅

游区、矿区、学校等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全面排查隐患，做好预防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经常性巡回检查，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对重点防治区域，要开展汛期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处置隐患并向市政府及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发现的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逐一登记建卡，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编制防治方案，强化应急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制定本行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各县（市、区）及各行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于2015年5月31日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监测、预警预报、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并认真组织演练和实施，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四）启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上报险情

各级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依据各灾害点的监测情况、当地气象和水文预测资料，结合以往产生地质灾害的各种临界值，做好临灾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预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灾害速报等四项制度。发生特大型、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必须在4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向省政府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必须在12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可以直接速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汛期期间，各单位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责任到人，坚守岗位。

（五）开展搬迁避让，实施隐患治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校舍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

避让，加强安置点的选址评估，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的生产生活条件。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大、中、小型分级结果，分别由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治理。要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快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快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已安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综合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防灾减灾效益。

（六）严格执行危险性评估，有效规避风险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提高调查工作精度，将调查评价结果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七）加强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力度，充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减灾日等重大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防灾基本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要围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建设，健全乡（镇）、

村（矿）、组（点）群测群防网络，把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和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要加强技术指导，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网络正常运转，使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向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一旦发生险情，有关负责单位能够切实承担起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有序开展防治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够正确掌握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切实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附件：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



附 件

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 责任单位

| 序号 | 灾害点名称 | 位 置 | 规模 | 威胁对象 | 稳定性 | 监测、预防单位 |
|----|----------------------|----------------|----|-----------------------------------|-----------|---------------|
| 1 | 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 灵宝市阳平镇大湖峪金矿开采区 | 大型 | 矿山财产安全、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 灵宝市人民政府有关矿山企业 |
| 2 |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 | 中型 |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 55 户 26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 灵宝市人民政府 |
| 3 | 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小岭滑坡隐患区 | 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小岭 | 中型 | 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 24 户 6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不稳定 | 卢氏县人民政府 |
| 4 | 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滑坡隐患区 | 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 | 中型 | 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 34 户 约 1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 卢氏县人民政府 |
| 5 |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崩塌、滑坡隐患区 |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 | 中型 |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 19 户 88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不稳定 | 湖滨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6 | 湖滨区磁钟乡 磁钟村崩塌、滑 坡隐患区 | 湖滨区磁钟乡磁 钟村 | 特大型 | 湖滨区磁钟乡政府 工作人员、学校师 生及村民1505人 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不稳定 | 湖滨区人民政府 |
| 7 | 义马市境内煤 矿塌陷区 | 义煤集团所属煤 矿塌陷区及小煤 矿 | 特大型 | 塌陷区内1000余户 4500余人的生命财 产安全 | 不稳定 | 义马市人民政府 义煤集团 |
| 8 | 渑池县果园乡 煤矿采空区、塌 陷区 | 渑池县果园乡煤 矿开采塌陷区 | 特大型 | 矿区436户139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不稳定 | 渑池县人民政府 义煤集团 |